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龐紅濤

張清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獲委任)

張清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獲委任)

張清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獲委任)

張清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 公司秘書

陳建豪

### 監察主任

許東琪

###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網址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 股票代號

8175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b>50,427</b>	25,873
提供服務之成本		<b>(21,444)</b>	(8,140)
毛利		<b>28,983</b>	17,733
其他收益		<b>38</b>	-
行政及其他支出		<b>(12,384)</b>	(6,660)
融資成本		<b>(2)</b>	(1)
除稅前溢利		<b>16,635</b>	11,072
所得稅支出	5	<b>(4,213)</b>	(2,704)
期內溢利		<b>12,422</b>	8,36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719	2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41	8,60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12	6,772
— 非控股權益		2,010	1,596
		12,422	8,36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94	6,932
— 非控股權益		2,147	1,673
		13,141	8,605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經調整)
— 基本	7	0.80 港仙	0.74 港仙
— 攤薄		0.80 港仙	0.74 港仙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41)	7,782	(205,927)	300,012	336,410	21,274	357,68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	-	6,772	6,932	6,932	1,673	8,60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款項	-	-	-	-	-	-	1,823	-	1,823	1,823	-	1,8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119	9,605	(199,155)	308,767	345,165	22,947	368,112
<b>二零一六年</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726	599,286	10,084	(20,749)	138	(2,340)	6,360	(181,970)	410,809	457,535	26,290	483,82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2	-	10,412	10,994	10,994	2,147	13,14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6,438	61,961	-	-	-	-	-	-	61,961	68,399	-	68,3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款項	-	-	-	-	-	-	591	-	591	591	-	5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64	661,247	10,084	(20,749)	138	(1,758)	6,951	(171,558)	484,355	537,519	28,437	565,956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經營電影為主題的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購附屬公司

####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於完成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高為578,39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i)現金付款150,000,000港元；(ii)發行總金額為68,399,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iii)待達致溢利保證要求及項目施工取得階段進展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Dream World主要從事經營電影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的業務。是項收購旨在分散及增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

收購當日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數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r/>	
代價：	
已付現金	150,000
按公平值發行的股份	68,399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360,000
<hr/>	
	578,399
<hr/>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7,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3)
應付稅項	(5,96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997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3,402
<hr/>	
	578,399
<hr/>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9,665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0)
<hr/>	
	(140,335)
<hr/>	

本公司須以現金、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578,399,000港元，作為收購Dream World的代價。交易成本約6,088,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2,660,000港元及收入5,790,000港元。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收益50,427,000港元及溢利12,422,000港元。

#### 4. 收益

收益包括下列本集團業務活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b>28,736</b>	14,953
體育	<b>21,691</b>	10,920
<b>總收入</b>	<b>50,427</b>	25,873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b>2,281</b>	1,204
— 中國	<b>1,932</b>	1,500
	<b>4,213</b>	2,704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0,412</b>	6,772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調整)
	附註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1,168,150</b>	3,639,853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b>135,904</b>	-
股份合併之影響	(i) -	(2,729,890)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04,054</b>	909,963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之 影響：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	<b>296</b>	4,81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04,350</b>	914,781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發行及未發行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授予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授予人授予本公司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48港元向授予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與授予人聯合成立名為J Team的電子競技戰隊，並邀請周杰倫先生參與J Team。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0.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12,500,000股股份。聯席配售代理為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認購Light Cycle Limited（「Light Cycle」）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93.5395港元轉換為Light Cycle經轉換股份擴大之約7.42%股權。Light Cycle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瑜伽及單車健身會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873,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0,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2,000港元)。業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分部。

#### I.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1,6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20,000港元)。體育分部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Socle Limited(「Socle」)持有的新版權產生的收益增加。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自有關方面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

##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以及例如電影及音樂劇製作等多類娛樂項目投資；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百老匯音樂劇；以及電影主題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8,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53,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因完成其收購而產生綜合業績及版權業務及銷售電視電影內容經營。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快速發展的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近期收購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維繫的穩定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新業務及現有業務增長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及發展其電子競技及網絡直播業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至約50,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7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Dream World產生的收益及現有體育及娛樂業務的強勁表現。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8.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7.5%。下降乃由於娛樂分部的版權業務及銷售電視電影內容的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0,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約6,772,000港元)，原因為體育及娛樂分部均表現強勁以及Dream World產生的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12,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行政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Dream World收購產生交易成本。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Dream World」）。於完成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高為578,39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i)現金付款150,000,000港元；(ii)發行總金額為68,399,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及(iii)待達致溢利保證要求及項目施工取得階段進展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Dream World主要從事經營電影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的業務。是項收購旨在分散及增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認購Light Cycle Limited（「Light Cycle」）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93.5395港元轉換為Light Cycle經轉換股份擴大之約7.42%股權。Light Cycle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瑜伽及單車健身會所。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8,375,000 (L)	1.38%
許東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25,000 (L) 18,246,223 (L)	5.33% 1.37%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18,246,223 (L)	1.37%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250,000 (L)	0.02%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70,825,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8,251,276	0.62%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5,501,276	0.4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期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於期內 獲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許東昇先生	8,251,276	-	-	8,25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許東琪先生	5,501,276	-	-	5,50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b>顧問</b>							
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5,501,276	-	-	5,50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僱員	22,008,932	-	-	22,008,932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41,262,760	-	-	41,262,76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24,559 (L)	5.60%
徐紫琪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	74,424,559 (L)	5.60%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74,424,559 (L)	5.60%

(L) 指好倉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74,424,5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74,424,5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74,424,5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惟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張清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